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PET 膜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13773289866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邮编：215600

地址：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能产业基地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PET 膜加工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宇佳	联系电话	13773289866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地点	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能产业基地				
环评设计产能	PET 膜印刷 400 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产能	PET 膜印刷 400 万平方米				
项目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立项时间	张行审投备[2020]621 号/2020 年 6 月 28 日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 年 4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审批时间	苏行审环评【2021】10129 号/2021 年 6 月 24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建成生产时间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2MA1QEE5F1A001X	有效期	2020.06.29--2025.06.28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6 日				
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p>				

	<p>环评函[2020]688号)；</p> <p>8、《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p> <p>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 年3月1日施行）；</p> <p>11、《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T 膜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关于对《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T 膜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129 号，2021 年 6 月 24 日）。</p>
--	--------------------------------------------------------------------------------------------------------------------------------------------------------------------------------------------------------------------------------------------------------------------------------------------------------------------------------------------------------------------------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能产业基地，购置其基地内 20 幢 5 楼的厂房 1349.17 m²，搬迁后主要生产设施未变，员工人数未变，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PET 膜印刷 400 万平方米。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号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91320582MA1QEE5F1A001X。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T 膜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PET 膜 400 万平方米。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 PET 膜 400 万平方米。故本次验收为年产 PET 膜 400 万平方米。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能产业基地，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 20 幢 5 楼的厂房 1349.17m²，在车间内布置了印刷机、分切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北侧为恩迪生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侧为锦兴路；东侧为国立医疗器械，再东侧为杨锦公路；南侧为其他厂房，西侧为长顺创谷其他单元厂房。具体见表 2-1、附图 2。

表 2-1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国立医疗器械	/
南	相邻	其他厂房	/
西	相邻	长顺创谷其他单元厂房	/
北	相邻	恩迪生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2、项目建设情况

表 2-2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长顺创谷高端智造产业基地	同环评
建设规模	年产 PET 膜印刷 400 万 m ²	同环评
总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同环评
占地面积	厂区 1349.19 m ²	同环评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实行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劳动定员：本项目迁建后保持员工 5 人不变。	同环评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同环评（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搬迁前	搬迁后		
主体工程	车间		920 m ²	1249.17 m ²	/	同环评
	办公室		50 m ²	50 m ²	/	同环评
	原料仓库		50 m ²	50 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150 t/a	150.6 t/a	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供电		870 万度	20 万度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同环评
	食堂		30m ²	无	/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 m ³	10 m ³	/	同环评
	废气处理		光氧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RCO) 装置	达标排放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 危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由环卫所清理, 零排放	同环评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5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噪声处理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经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达标	噪声达标	同环评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规格	设计数量			数量	
			搬迁前	环评设计		实际	增减
				搬迁后	增减变化		
1	印刷机 (自带烘干)	Y800	2 台	2 台	0	2 台	0
2	分切机	F1200	2 台	2 台	0	2 台	0
3	铜制模板	/	1000 根	1000 根	0	1000 根	0
4	打包机	D800	2 台	2 台	0	2 台	0
5	光氧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台	0 台	-1	0 台	0
6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	0 台	1 台	+1	1 台	0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
		搬迁前	搬迁后	
PET	/	100	100	同环评
水性油墨	颜料、水性聚氨酯树脂、醇类、蒸馏水、彩色液体	11.2	11.2	同环评
汽油	矿物油	0.5	0	同环评

纱布	布	0.5	0.5	同环评
----	---	-----	-----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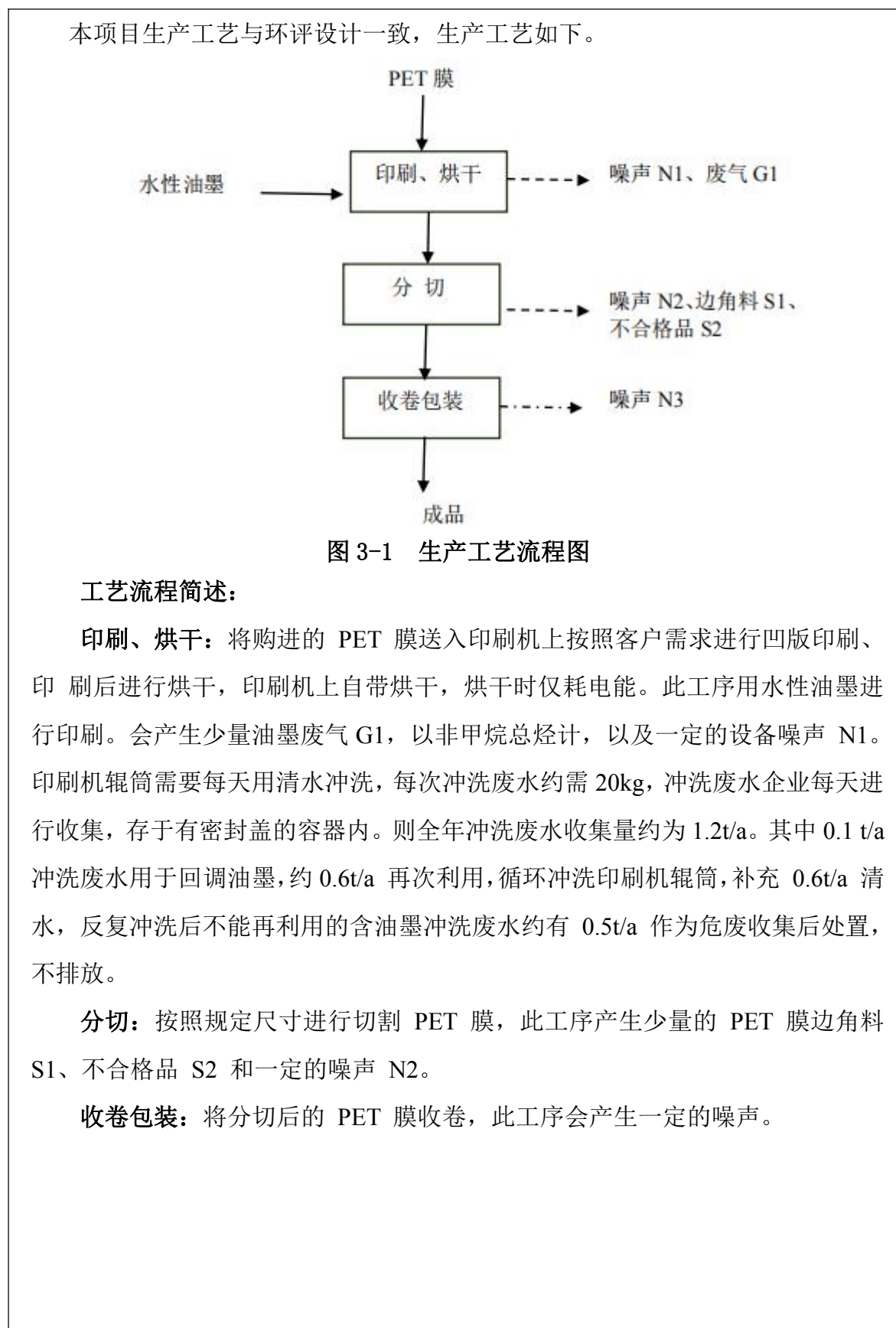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方案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r)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PET 膜印刷	400 万 m ²	2400	同环评

6、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环评审批意见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表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报告表》建议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表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通过1根30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印刷，烘干工序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各工序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5-1。

表 5-1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	相符



图 5-1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5人，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20 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污水处理。

表 5-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环评废水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120t/a	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污水处理	相符

3、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加工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 (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2)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3)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1)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2)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冲洗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墨擦拭布和废包装桶。

(3)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 计，则全年产生生活垃圾约1.5 吨。结果见下表5-3。

表 5-3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06	0.5	0.5	收集外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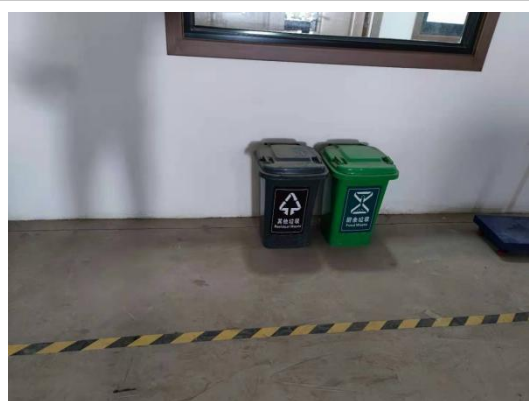
不合格品		生产	06	0.5	0.5	
废冲洗液	危险废物	生产	HW12 900-299-12	0.5	0.5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	2.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3	0 (暂未产生)	
油墨擦拭布		印刷、烘干	HW49 900-041-49	0.55	0.55	
废包装桶		印刷、烘干	HW49 900-041-49	2.45	2.45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生活活动	99	1.5	1.5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部



生活垃圾桶

表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5日-6日)该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车间各工序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万m ² /天	全厂建设年产量 万m ² /年	生产负荷 (%)
2021年8月5日	PET 膜印刷	1	400	75
2021年8月6日		1	400	75

*注:本项目实行长白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生产时间为2400小时。

表七、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	厂界四周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内门窗口	G5-G8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RCO) 装置	进口 Q2、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图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详见表 7-2、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厂内车间门窗处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标准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8 月 5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202108698G1-1-1	2.04
	202108698G1-1-2	1.87
	202108698G1-1-3	1.90
	均值	1.94
下风向 G2	202108698G2-1-1	3.50
	202108698G2-1-2	3.21
	202108698G2-1-3	3.00
	均值	3.24
下风向 G3	202108698G3-1-1	2.34
	202108698G3-1-2	3.30
	202108698G3-1-3	3.52
	均值	3.00
下风向 G4	202108698G4-1-1	3.02
	202108698G4-1-2	2.23
	202108698G4-1-3	1.86
	均值	2.37
最大值		3.24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处 G5	202108698G5-1-1	5.29
	202108698G5-1-2	5.47
	202108698G5-1-3	5.67
	均值	5.48
车间门窗处 G6	202108698G6-1-1	2.58
	202108698G6-1-2	2.69
	202108698G6-1-3	3.42
	均值	2.90
车间门窗处 G7	202108698G7-1-1	5.31
	202108698G7-1-2	5.11
	202108698G7-1-3	3.74
	均值	4.72
车间门窗处 G8	202108698G8-1-1	3.39
	202108698G8-1-2	3.25
	202108698G8-1-3	4.32
	均值	3.65
最大值		4.72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8 月 6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202108698G1-2-1	1.34
	202108698G1-2-2	2.95
	202108698G1-2-3	1.97
	均值	2.09

下风向 G2	202108698G2-2-1	3.48
	202108698G2-2-2	3.51
	202108698G2-2-3	3.49
	均值	3.49
下风向 G3	202108698G3-2-1	3.09
	202108698G3-2-2	3.31
	202108698G3-2-3	3.50
	均值	3.30
下风向 G4	202108698G4-2-1	3.25
	202108698G4-2-2	3.69
	202108698G4-2-3	3.48
	均值	3.47
最大值		3.49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处 G5	202108698G5-2-1	3.99
	202108698G5-2-2	4.09
	202108698G5-2-3	3.75
	均值	3.94
车间门窗处 G6	202108698G6-2-1	4.16
	202108698G6-2-2	1.91
	202108698G6-2-3	4.22
	均值	3.43

车间门窗处 G7	202108698G7-2-1	4.81
	202108698G7-2-2	5.63
	202108698G7-2-3	4.73
	均值	5.06
车间门窗处 G8	202108698G8-2-1	5.35
	202108698G8-2-2	5.54
	202108698G8-2-3	4.28
	均值	5.06
最大值		5.06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1.8.5)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8	10:00-10:50	304.3	99.8	64	东	1.6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1.8.6)

非甲烷总烃: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8	10:00-11:50	304.5	100.1	71	东	2.0

表 7-7 RCO 废气净化设备进口 Q2 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 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	/
点 位	RCO 废气净化设备进口 Q2								/	/
项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流量(Nm ³ /h)	10390	9718	9776	9961	9252	9432	9957	954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³)	75.5	62.1	50.8	62.8	59.8	63.0	56.8	59.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78	0.60	0.50	0.628	0.553	0.594	0.566	0.571	/	/

表7-8 RCO废气净化设备出口Q1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 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	/
点 位	RCO 废气净化设备出口 Q1								/	/
项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流量(Nm ³ /h)	10386	10634	10812	10610	10748	10734	11090	1085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Nm ³)	16.4	7.81	17.3	13.8	11.0	11.5	12.1	11.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7	0.083	0.187	0.147	0.118	0.123	0.134	0.125	3	达标

表八、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表 8-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声级值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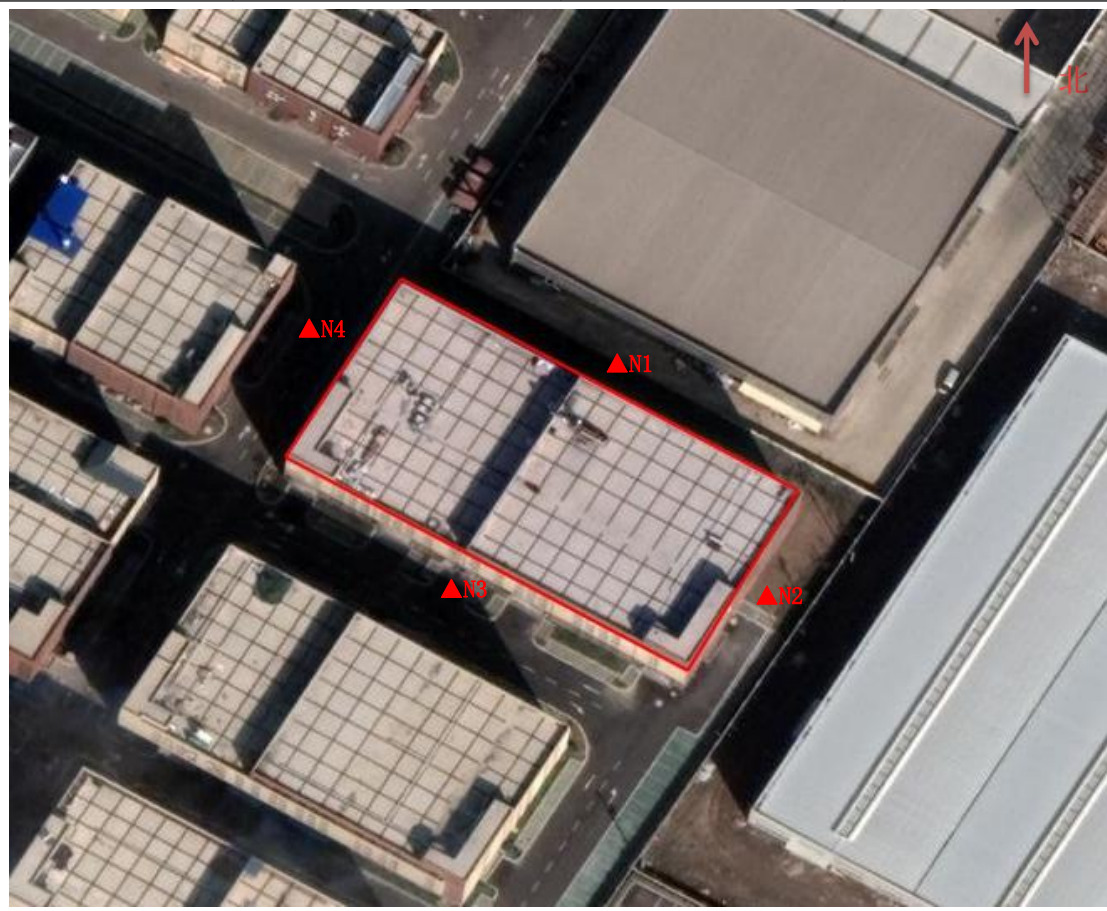


图8-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8-2。

表 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每季一次	dB（A）	60
---------	--------------------------------	------	-------	----

3、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N1	北厂界	2021 年 8 月 5 日 7:55-8:36	51.7	昼间 ≤60dB (A)	达标
N2	东厂界		51.5		达标
N3	南厂界		53.9		达标
N4	西厂界		54.7		达标
N1	北厂界	2021 年 8 月 6 日 10:02-10:48	52.0	昼间 ≤60dB (A)	达标
N2	东厂界		51.6		达标
N3	南厂界		53.2		达标
N4	西厂界		53.3		达标

表九、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9-1、表 9-2。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4、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 9-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9-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1.11.06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9	2021.09.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3	2022.03.10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SB-C-054-3	2022.03.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JCSB-C-053-30	2022.04.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7	2022.03.25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5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7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SB-C-053-13	2022.07.12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13	/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17	/

表十、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以全厂批准总量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1。

表 1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工序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产污时间(h)	年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印刷、烘干	12.6	0.135	1200	0.162	0.181	达标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能产业基地，购置其基地内 20 幢 5 楼的厂房 1349.17 m²，搬迁后主要生产设施未变，员工人数未变，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PET 膜印刷 400 万平方米。企业实际产能、增加的生产设备数均与环评一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负荷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1.1、废气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有组织：印刷、烘干废气通过收集，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焚烧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1.2、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安全处理和处置。

1.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核算结果表明，该公司排放的废气中，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建议：

(1) 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

(2) 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3) 编制项目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各类原辅料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的风险防范。

(4)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十二、附件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2、苏行审环评【2021】10129号；
- 3、排污许可登记表；
- 4、租赁协议；
- 5、固废处置合同；
-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7、企业生活垃圾劳务协议；
- 8、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9、检测报告；
- 10、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621号

项目名称：PET膜加工搬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320582-23-03-53921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性质：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锦丰镇锦兴路27号购置厂房1349.17平方米，对PET膜加工项目进行搬迁。原项目设备、人员、原辅材料、工艺、产能均无变化，主要设备有印刷机、分切机、铜质模板、打包机等。员工人数为5人。原辅材料为：PET膜、水性油墨等。生产工艺为：PET膜—印刷—烘干—分切—收卷成卷—成品。年用电量20万度/年，年用水量200吨/年。本项目迁建后将形成年产PET膜印刷40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0-06-28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10129号

关于对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T膜加工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盛树忠，信用编号：BH031695）编制的《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ET膜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造产业基地，投资100万元，购置厂房，建筑面积1349.17平方米。本项目年产PET膜印刷400万平方米。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厂处理。

2.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报告表所列相应标准。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起始点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

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10.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 0.181 吨、VOCs（无组织） ≤ 0.202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1QEE5F1A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QEE5F1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2月0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CS-D-Z-G-n1

编号：创谷 - 张家港 - 销售 - 2020-077

厂房销售合同

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造产业基地
厂房销售合同

出卖人：江苏港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造产业基地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中国·江苏·张家港

厂房销售合同

出 卖 人：_____ 江苏港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_____ 孙炳良 _____ 职务：_____ 董事长 _____

地 址：_____ 张家港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 _____

邮 编：_____ 215625 _____

甲方开户行：_____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_____

银行帐号：_____ 325387511018800002807 _____

电 话：_____ 0512-58110999 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买 受 人：_____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_____ 徐宇佳 _____ 职务：_____ 总经理 _____

地 址：_____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中房路 6 号 _____

邮 编：_____ 215699 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_____

银行帐号：_____ 10525801040049022 _____

电 话：_____ 13773289866 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出卖人和买受人承诺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的联系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厂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港丰公路北侧兴业路东侧（现锦兴路 27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工业厂房，现定名为：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造产业基地。

第二条 基本情况

该厂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建筑层数为：5，编号为20 幢 1 单元 5 楼，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现场实际房号为准，该厂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一。

该厂房的用途为：生产、研发；每层层高为：一层框架层高 / 米，二层框架层高 / 米，三层框架层高 / 米，四层框架层高 / 米，五层框架层高 3.89 米。该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共 1349.17 平方米（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该厂房价款：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厂房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 3750 元（小写），总价款人民币（币） 5059388 元

(小写), 即 / 仟 伍 佰 零 拾 伍 万 玖 仟 叁 佰 捌 拾 捌 元整 (大写)。

上述房价中不含燃气管道建设费, 不含物业公共维修基金、契税等费用。

第四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最终测绘面积有差异的, 以最终实际测绘面积为准。房屋交付后, 最终实际测绘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 以测绘部门出具的数据为准, 出卖人按规定张贴实测报告, 无提供明细数据的义务, 双方同意按实测面积为准, 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房款按照本合同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处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1) 买受人与出卖人签订《厂房销售合同》时一次性付清全额房款, 即人民币小写 / 元, 大写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整 (含履约定金 万元整 不含履约定金 万元整)。

2、银行按揭

(1) 买受人与出卖人签订《厂房销售合同》时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的百分之三十, 即人民币小写 1517816 元, 大写 / 仟 壹 佰 伍 拾 壹 万 柒 仟 捌 佰 壹 拾 陆 元整 (含履约定金 20 万元整 不含履约定金 万元整);

(2) 买受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剩余房款 (总房款的 70%), 即人民币小写 3541572 元办理完银行按揭并获得银行放款至出卖人账户, 即向出卖人支付至总房款的 100%, 即人民币小写 5059388 元, 大写 / 仟 伍 佰 零 拾 伍 万 玖 仟 叁 佰 捌 拾 捌 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附件共 21 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肆份，买受人壹份，房产局壹份。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6日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0年6月16日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及该房屋在整个园区的位置图

附件二: 交付标准

附件三: 买卖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5822018240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	江苏港顺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长顺创客（张家港）高端智造产业基地项目
用地位置	锦丰镇港丰公路北侧、油车港东侧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00656.46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张发改备[2018]617号
勘测定界图：2015-252 供

遵守事项

你单位如对本行行政许可决定不服，有权在收到本许可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许可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你单位在取得本证后一年内必须办完用地手续。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

甲方：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班文华

现甲方生产产生 PET 边角料由乙方收购，初步定价为 2000 元/吨，如遇行情变化再定价。

甲方：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班文华

34222119690814551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1 年 HR-SR

甲方：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具体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见下表第 6、7 页。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 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含税)
1	油墨擦拭布	HW49	900-041-49	0.55	6000 元/吨
2	废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45	6000 元/吨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4	6000 元/吨
4	废冲洗液	HW12	900-299-12	0.5	6000 元/吨
5					
6					
7					

备注：

- 1、本处理费不包含运输费用。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6000 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数量没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
4. 废弃物每转移至乙方时，转移数量超过预付款金额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即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章）：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
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 年 06 月 02 日



CS-D-Z-09

劳务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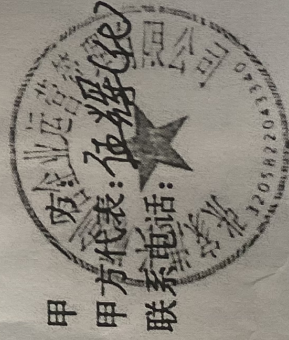
甲方：张家港长顺创运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锦丰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合同号 J-: 000060
为不断提高城市的环境卫生水平和市民、企业职工生活环境质量以及单位的窗口形象，确保单位环境整治优美。处理好单位的垃圾清运填埋。双方本着团结友好合作精神，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签订垃圾清运有偿服务（2200元/年/桶），劳务协议如下：

- 1、甲方的生活垃圾（含厨余垃圾）必须在垃圾分类后按乙方指定的区域投放，委托乙方代为清运处理。
- 2、甲方应确保垃圾房、箱、桶周围及进出道路硬化，确保乙方车辆能进出。
- 3、甲方的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应与生活垃圾分开，同时不能将不能焚烧的垃圾混杂在一起，如甲方生活垃圾未进行分类或分类准确率低的，乙方将拒绝清运。
- 4、乙方需每天对甲方垃圾房、箱、桶内的垃圾清运干净。
- 5、甲方的生活污水需要处理，可提前与乙方预约，由乙方实行有偿服务，每抽一车按（3吨300元/车、8吨800元/车）计算收取劳务费。
- 6、甲方的下水道需疏通，可提前与乙方预约，由乙方实行有偿服务，每个点位按1200元计算收取劳务费（量大以实际协商为主）。
- 7、甲方如遇参观、庆典，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清运。
- 8、甲方按双方签订本协议支付给乙方有偿服务劳务费，1、生活垃圾托运费 13200 元，（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甲方须 2021 年 3 月份一次性汇入乙方账号，逾期乙方将停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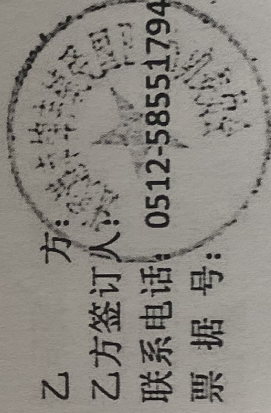
收款单位：张家港市锦丰镇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10526601040007288
开 户 行：农业银行锦丰支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甲

甲方代表：任得强
联系电话：12058220



乙 方：

乙方签订人：
联系电话：0512-58551794
票 据 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1 日



161012050388



检测 报 告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8689) 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PET 膜加工搬迁

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35001025

传真：0512-35022259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能产业基地20幢5楼
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ET膜加工搬迁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徐宇佳	电话	13773289866
采样人	朱广超、黄诚等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5日、6日
分析人	何鑫宇	分析日期	2021年8月6日、7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1、附图2		
工况信息	见附件1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2-13页。		

编制： 沈利清

审核： 徐宇佳

签发： 沈利清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8月28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108689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5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108689G1-1-1	2.04
	202108689G1-1-2	1.87
	202108689G1-1-3	1.90
	均值	1.94
厂界下风向 G2	202108689G2-1-1	3.50
	202108689G2-1-2	3.21
	202108689G2-1-3	3.00
	均值	3.24
厂界下风向 G3	202108689G3-1-1	2.34
	202108689G3-1-2	3.30
	202108689G3-1-3	3.52
	均值	3.05
厂界下风向 G4	202108689G4-1-1	3.02
	202108689G4-1-2	2.23
	202108689G4-1-3	1.86
	均值	2.37
均值最大值		3.24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08689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G5	202108689G5-1-1	5.29
	202108689G5-1-2	5.47
	202108689G5-1-3	5.67
	均值	5.48
车间窗外 G6	202108689G6-1-1	2.58
	202108689G6-1-2	2.69
	202108689G6-1-3	3.42
	均值	2.90
车间窗外 G7	202108689G7-1-1	5.31
	202108689G7-1-2	5.11
	202108689G7-1-3	3.74
	均值	4.72
车间窗外 G8	202108689G8-1-1	3.39
	202108689G8-1-2	3.25
	202108689G8-1-3	4.32
	均值	3.65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08689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108689G1-2-1	1.34
	202108689G1-2-2	2.95
	202108689G1-2-3	1.97
	均值	2.09
厂界下风向 G2	202108689G2-2-1	3.48
	202108689G2-2-2	3.51
	202108689G2-2-3	3.49
	均值	3.49
厂界下风向 G3	202108689G3-2-1	3.09
	202108689G3-2-2	3.31
	202108689G3-2-3	3.50
	均值	3.30
厂界下风向 G4	202108689G4-2-1	3.25
	202108689G4-2-2	3.69
	202108689G4-2-3	3.48
	均值	3.47
均值最大值		3.49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08689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6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G5	202108689G5-2-1	3.99
	202108689G5-2-2	4.09
	202108689G5-2-3	3.75
	均值	3.94
车间窗外 G6	202108689G6-2-1	4.16
	202108689G6-2-2	1.91
	202108689G6-2-3	4.22
	均值	3.43
车间窗外 G7	202108689G7-2-1	4.81
	202108689G7-2-2	5.63
	202108689G7-2-3	4.73
	均值	5.06
车间窗外 G8	202108689G8-2-1	5.35
	202108689G8-2-2	5.54
	202108689G8-2-3	4.28
	均值	5.0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108689

工业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RCO装置 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RCO装置		
检测点位		Q1	采样口期		2021年8月5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2	大气压	kPa	99.8				/
3	烟气温度	℃	32	32	32	3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386	10634	10812	10611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4	7.81	17.3	13.8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0	8.31×10 ⁻²	0.187	0.147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108689

工业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 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2	大气压	kPa	99.8				/
3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390	9718	9776	9961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5.5	62.1	50.8	62.8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84	0.603	0.497	0.628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108689

工业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 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		
检测点位		Q1	采样日期		2021年8月6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2	大气压	kPa	99.9				/
3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32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748	10734	11090	10857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5	12.1	11.5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8	0.123	0.134	0.125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任务编号：202108689

工业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RCO 装置 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 (m)	30	处理设施	/				
检测点位	Q2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2	大气压	kPa	99.9				/
3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30	/
4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252	9432	9957	9547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9.8	63.0	56.8	59.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53	0.594	0.566	0.571	/

以下空白

(2021)新锐(综)字第(08689)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8689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时间		2021年8月5日 7:55-8:36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	风机	--	1	0	--
	印刷车间	印刷机	--	2	0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8689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1m	2021.8.5	/	/	51.7	/	1.6	/	--
N2	东厂界外1m		/	/	51.5	/	1.6	/	--
N3	南厂界外1m		/	/	53.9	/	1.6	/	--
N4	西厂界外1m		风机	25	54.7	/	1.6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8689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时间		2021年8月6日 10:02-10:48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8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注
	--	风机	--	1	0	--
	印刷车间	印刷机	--	2	0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8689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1m	2021.8.6	/	/	52.0	/	1.6	/	--
N2	东厂界外1m		/	/	51.6	/	1.6	/	--
N3	南厂界外1m		/	/	53.2	/	1.6	/	--
N4	西厂界外1m		风机	25	53.3	/	1.5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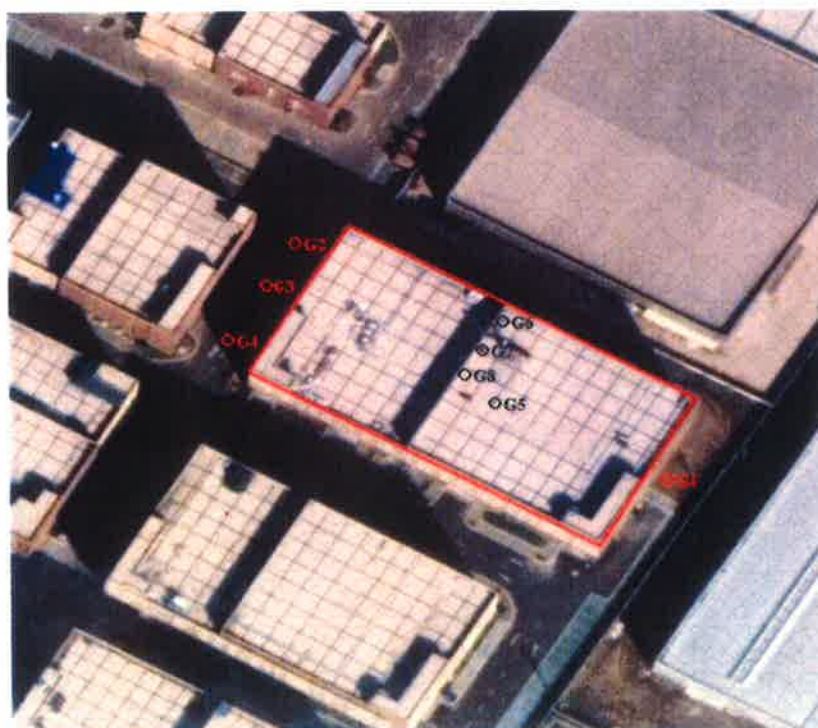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1.11.06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9	2021.09.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3	2022.03.10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SB-C-054-3	2022.03.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JCSB-C-053-30	2022.04.0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7	2022.03.25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5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7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JCSB-C-053-13	2022.07.12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13	/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17	/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K)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G2、 G3、G4、 G5、G6、 G7、G8	2021.8.5 10:00-10:50	304.3	99.8	64	东	1.6
	2021.8.6 10:00-11:50	304.5	100.1	71	东	2.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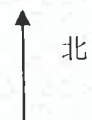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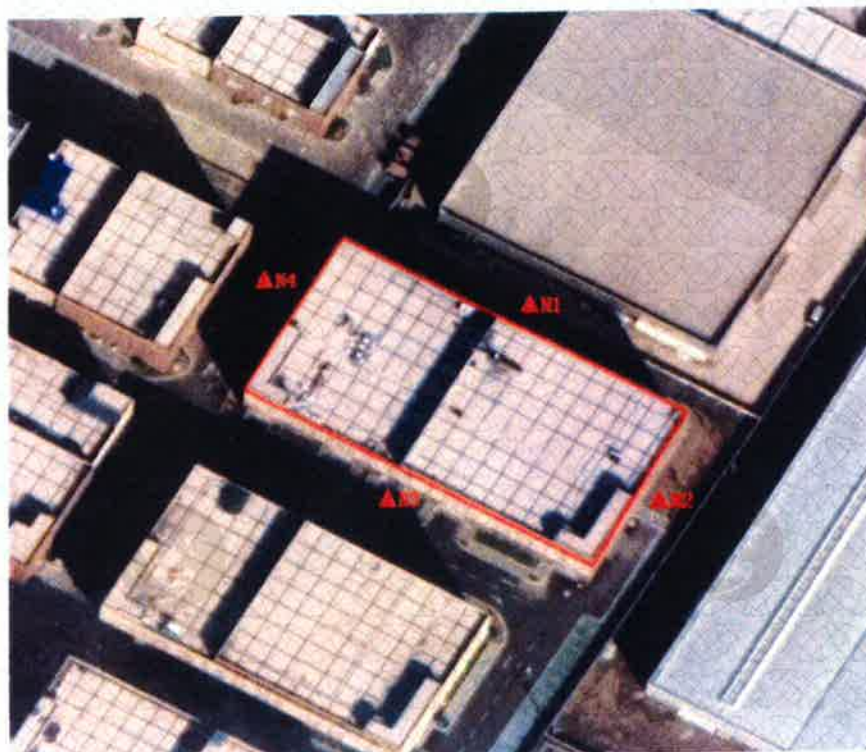
附图1 测点示意图 (2021.8.5-2021.8.6)



备注：OG1-G8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2 测点示意图 (2021.8.5-2021.8.6)



备注：▲N1-N4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监测期间工况单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市福斗路 福兴路2号		
	环保负责人	陈宇佳	联系方式	13773289866

表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年产量
PET 转印膜	10000卷	卷	400万卷

表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表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表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监测点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 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备注: 表1必填, 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 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与8月5日检测结果一样。
 单位盖章(签名) 陈宇佳
 2021年8月6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8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8

发证日期：2016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2022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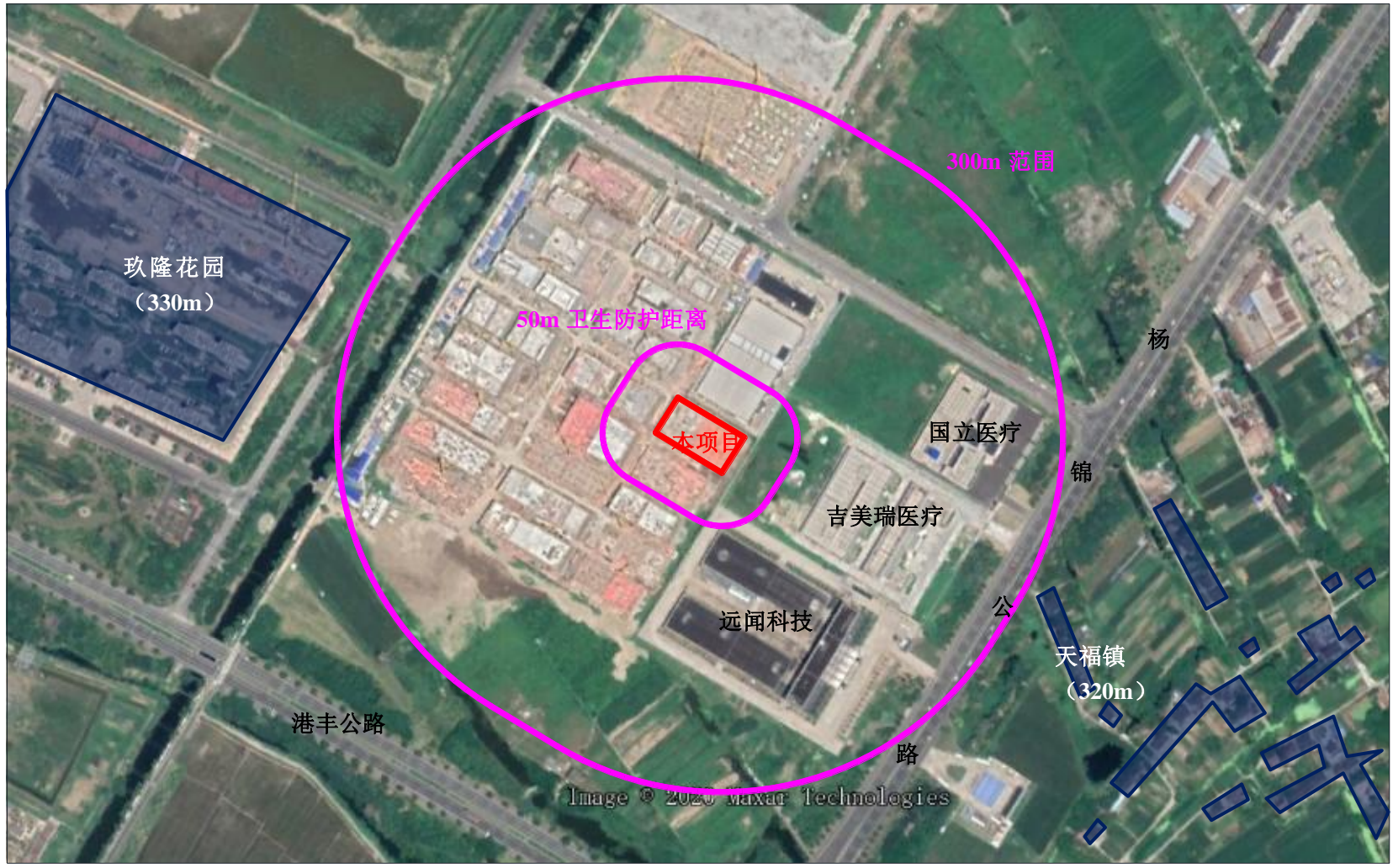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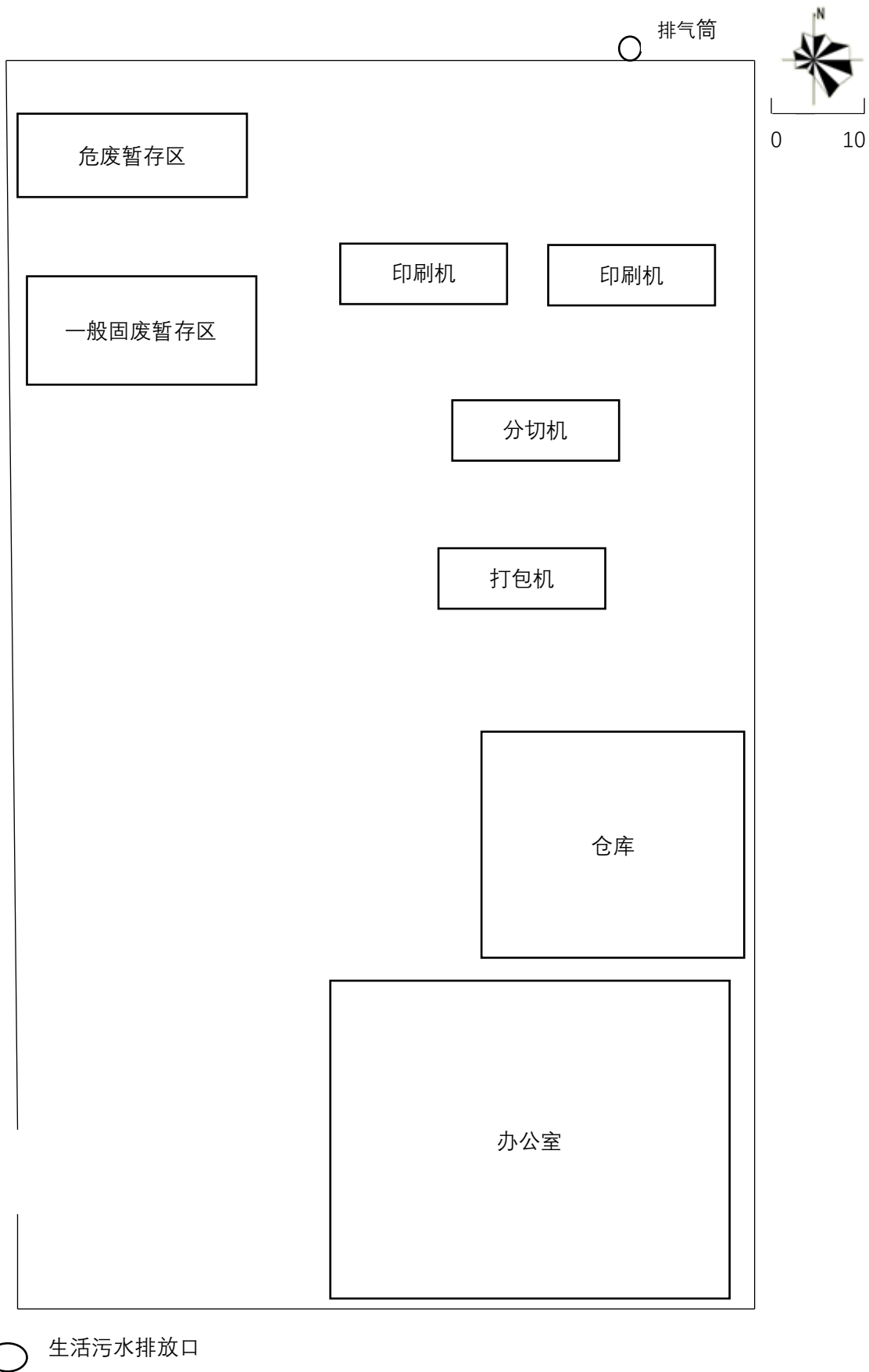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m 现状概况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PET膜加工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9月28日，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PET膜加工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锦丰镇锦兴路 27 号长顺创谷张家港高端智能产业基地。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PET 膜印刷 400 万平方米/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苏州致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2021年6月2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129号。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1年7月开始施工建设，2021年8月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

(四)验收范围

PET 膜加工搬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新建）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通过1根30米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印刷、烘干工序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加工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固废（危废）分别建有规范的暂时存放场所。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外卖，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规范化监测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有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项目四周厂界外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始点，向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控制好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二）进一步强化对固体废弃物（危废）的管理，确保每批次都可追溯；
- （三）进一步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采样口，按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要求，做好规范化的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环境风险意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持续稳定的正常运行，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二次环境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张家港市天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